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18-208

债券代码：112048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凯迪债”无法按期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1凯迪债”）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因公司资金紧张，截止本公告日，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2011年发行的“11凯迪债”需于2018年11月21日支付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及所有剩余本金。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凯迪债
- 3、债券代码：11204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8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在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及2016年10月12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凯迪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0张，回售金额2000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0%，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期：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期：2018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C。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因本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11凯迪债的本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邮编：430223

联系人：王玉雄

咨询电话：027-6786 9270

传真：027-6786 9018

2.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43层

联系人：民族证券“11凯迪债”专项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437167、010-56437042

传真：010-5643701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